

真理大學圖書館置物櫃使用辦法

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維護公物之完整，確保使用者之權益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館讀者均可使用本館之密碼鎖、鑰匙鎖置物櫃。
- 第三條 使用時間為本館開放時間。
- 第四條 本館置物櫃僅供存放物品，不負保管之責任。禁止存放飲料、食品、危險及不法之物品，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。
- 第五條 存放物品應於當日圖書館開放時間自行取回，逾期每一日加收保管費新台幣伍拾元，逾期五個工作日不領回者，由本館視同廢棄物處理之。
- 第六條 使用密碼鎖置物櫃者，請牢記密碼及置物櫃號碼。忘記密碼者，得出示有效證件，在一樓流通櫃台填寫「真理大學圖書館置物櫃開鎖單」以說明存物櫃中所存放之物品名稱及數量後，並繳交手續費新台幣參拾元，再由櫃台館員協助開啟密碼置物櫃，解碼服務僅只一次，若當日同一讀者有第二次情況者，須等閉館清查後方能取物。忘記置物櫃號碼者，為保障其他讀者之隱私及財物安全，須等閉館清查後方能取物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開啟他人置物櫃。
- 第七條 使用鑰匙鎖置物櫃者，請攜帶學生證至一樓流通櫃台洽借。遺失鑰匙者，每副賠償新台幣伍佰元。
- 第八條 本館所收所有款項，均繳回學校總務處出納組。
- 第九條 如有特殊狀況，本館有權開啟置物櫃清查。
- 第十條 請愛惜公物並妥善使用，如有毀損等情事發生，使用人須依原價賠償。
- 第十一條 請勿擅自開啟他人置物櫃或竊取他人物品，否則依法處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